

政府采购：推进支出管理改革

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是财政支出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，改革伊始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发布，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事业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的历史时期，政府采购工作正在由试点阶段转向全面推行阶段。

我国政府采购改革试点始于1996年的上海和深圳等地，1998年试点范围迅速扩大，到2000年政府采购工作基本上在全国全面铺开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政府采购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政府采购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。

1. 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体制。1998年机构改革，国务院授予财政部“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”职能，首次明确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。之后，地方也相继设立了政府采购的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。机构的完善，为推动和规范我国政府采购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2. 政府采购的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形成。1999年，财政部颁布了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从此有了第一部有关政府采购的全国性规定。之后，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继出台，为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提供了法律保证。

3. 政府采购模式基本形成。政府采购实行了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，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。集中采购机构业务范围之外的采购活动，由各部门分散采购。5年来，在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建设的同时，除中央政府外，各地均设立了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，标志着集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已初步确立。

4. 政府采购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。据统计，1998年全国实行政府采购的金额为31亿元，1999年为130亿元，2000年为328亿元，2001年达653亿元，2002年突破1000亿元，呈快速增长势头。政府采购的范围由单纯的货物类扩大到工程类和服务类。货物采购项目由简单商品逐步扩大到复杂商品，工程采购项目扩大到大型建设项目，服务项目也扩大到技术含量高的领域。

5.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框架初步建成。为加强政府采购的透明度，继1999年规定《中国财经报》为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后，2001年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实现了与全国各地网站的链接，形成覆盖全国的权威性政府采

购信息发布网络系统，《中国政府采购》杂志于2001年6月创刊发行。经过近3年的努力，初步完成了报纸、网络、杂志“三位一体”的政府采购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。同时还初步建立了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报告制度。

6. 政府采购法制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。1998年，全国人大将《政府采购法》列入“九五立法规划”，财政部积极配合人大参加了调研、研讨、起草等各项工作，为《政府采购法》的顺利出台做出了贡献。2002年6月《政府采购法》的出台，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事业走上了法制轨道，对促进和推动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尽管我国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时间不长，但其优越性已逐步显现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节约了财政资金。这几年的实践表明，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财政资金的节约率一般都在10%以上。2001年全国政府采购节约资金78.5亿元，2002年节约资金在100亿元以上。

2. 促进了廉政建设。推行政府采购，通过引入竞争机制，强化监督和制约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因素，使以往的暗箱操作变成了“阳光下的交易”，规范了采购行为，遏制了一些腐败现象的发生。

3. 促进了部门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。部门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基础，通过几年的实践，政府采购对这两项改革的反作用也逐步呈现出来。一方面，普遍开展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，使部门预算进一步细化；另一方面，按照政府采购规范程序产生的合同，成为开展财政直接支付工作的重要前提，为继续扩大直接支付范围和规模创造了条件。

4. 支持了国内优势企业的发展。按照国产品优先的规定，采购单位尽量采购国内企业的产品，扩大了国内优势企业的市场。

5. 促进了思想观念的转变。政府采购使人们认识到政府采购市场的存在，其管理和运作方式给人们带来了诸多启迪。现在有些大型国有企业已开始比照政府采购的做法进行采购，取得了节支增效的明显效果。

(财政部国库司供稿)